

泰宁县财政局文件

泰宁县农业农村局

泰财农指〔2024〕47号

泰宁县财政局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 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2024年福建省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20号）、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市县配套资金要求，经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现下达2024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2208.13万元（资金详见附表），主要用于第一、二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及第一批省

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闽财农〔2024〕4号)等有关规定，加快项目建设，加强资金监管。同时，做好绩效的申报和跟踪管理工作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1.2024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表



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补助资金	省级资金		市级资金	县级配套	备注
			闽财农指（2024）20号	闽财农指（2024）30号			
1	梅口乡	300	300				
2	杉城镇长兴村	300	151.75		61.84	86.41	
3	朱口镇王坑村	360	124.24	145.76		90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145.76万
4	新桥乡岭下村	160	110			50	
5	开善乡池潭村	480	353			127	其中，“库区移民扶持专项”89.49万元
6	梅口乡拥坑村	200	150			50	
7	杉城镇南会村	200	150			50	
8	上青乡崇际村	145	105			40	
9	县农业农村局	63.13				63.13	省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需县级统一验收，项目管理费从县级配套资金中计提，用于项目验收等开支
合计		2208.13	1443.99	145.76	61.84	556.54	

